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15:00至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罗劲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49,180,2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9,180,2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49,18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180,26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49,18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180,26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49,18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180,26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49,18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180,26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49,18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180,26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赵科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